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189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黎名壽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1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黎名壽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持有者，均屬之。因此，僅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係屬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。查告訴人陳郁葶於警詢中證稱：我的手機遺留在娃娃機店遭人取走，我知道手機放在那邊等語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足見上開物品並非不知何時、何地遺失，而係非出於告訴人本人意思離其持有，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

(二)、核被告黎名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同條之侵占遺失物罪云云，容有誤會，應予更正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拾獲他人手機後，不交予警察機關處理，恣意侵占入己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惟念其已將侵占之手機返還予告訴人，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4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、警詢中自陳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

01 狀況勉持、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2 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(四)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  
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，  
05 犯後已返還侵占之手機予告訴人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被告經  
06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認宣  
07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 
08 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9 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10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侵占之手機1支，  
11 已返還予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13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

17 本件得上訴。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謝沛倫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